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,与会监事在充分了解本次监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华江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回避0票;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